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怡潔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yijey@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318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於同一年度任職其他國營事業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資辦理年度考核一案，請查照本於權責核處。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3月7日台財人字第10308608150號函。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103年4月2日部特四字第1033811194號書函略以，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復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考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另查「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並無類似上開考績法定有得併資辦理年度考核之規定，且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爰分屬不同主管機關之國營事業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4/29



1030082778

無附件

人員，得否併資辦理年度考核，宜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處

三、查「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8點規定：「……各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人員，訂定考核要點……。」復查「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第16條規定，各機構主持人之考核，由貴部參酌該機構年度考核成績核定。是以，有關貴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於同一年度任職其他國（公）營事業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資辦理年度考核事項，宜由貴部本權責於所訂相關考核規範中明定，以資周妥。

正本：財政部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2014-04-29  
交10:34:21章